



資料單張 - 訪港遊樂船隻的出入境檢查手續

在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所有船隻，包括遊樂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時和離開香港水域前，均須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船長須把船隻碇泊於其中一個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並懸掛指定的入境檢查訊號，等候檢查。

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是指「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開放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及「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和「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這兩個碇泊處均為全日二十四小時開放）。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海事處印製的「香港海港圖」載有上述碇泊處的位置。

入境檢查訊號日間以旗號題示“HNN”三個字母，夜間是以三隻白燈自上而下垂直顯示，燈與燈之間保持等距至少1米，並且須在最少一海里範圍內從任何角度均可看見。

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的規定，在入境檢查手續辦妥前，任何人均不可離開或登上已抵達香港的船隻（執行職務中的領港員或衛生人員除外），亦不得從船上移去任何東西或將任何東西搬上或放置於該船隻上。

出入境檢查手續所需文件

在出入境檢查期間，船長須提供下列文件：

- (1) [船員名單](#)一式三份，以供入境檢查；以及[船員名單](#)一式兩份，以供出境檢查；
- (2) [乘客名單](#)一式兩份，以供出入境檢查；及
- (3) 船上所有人士的旅行證件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在有需要時，船長可能需要提交進一步有關文件。

訪港遊樂船隻的特別安排

在特別安排下，訪港遊樂船隻的船長無須把船隻碇泊於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等候出入境檢查。船長或其代表(作為船上乘客及船員的負責人)只需在進入香港水域後的24小時內和預備離開香港水域的 24 小時前，前往香港中環民輝街 32 號中區政府碼頭2樓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港口管制組遞交上述文件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在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時，船長或其代表亦應出示船隻文件及海事處簽發的有效出港證。港口管制組全日二十四小時運作。

出入境檢查手續是按每艘船隻辦理，因此所有文件必須按船隻名稱一次過出示，以供出入境檢查。船長在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前，必須確保船員和乘客名單已經落實。如上述名單在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後有任何變動，必須盡快向港口管制組匯報。視乎情況需要，有關船隻或須再次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訪港遊樂船隻乘客的簽證和進入許可規定及逗留條件

非本地乘客如屬免簽證國家 / 地區的國民或澳門居民，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可按所屬國籍的免簽證訪港期限或免進入許可期限獲准以訪客身份留港。如乘客屬需申請簽證來港國家 / 地區的國民或內地或台灣居民，須按現行入境安排在來港前申領旅遊簽證 / 出境簽注 / 進入許可。

訪港遊樂船隻船員的簽證和進入許可規例及逗留條件

非本地船員如屬免簽證國家 / 地區的國民或澳門居民，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可獲准在香港逗留 90 天，或該指定的船隻離港時，以較早的日期為準，而該船員在任何時間只可專為該指定的船隻上執行職務。如船員屬需申請簽證來港國家 / 地區的國民或內地或台灣居民，須按現行入境安排在來港前申領旅遊簽證 / 出境簽注 / 進入許可。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他們可獲准在香港逗留至相關簽證 / 出境簽注 / 進入許可所注明的逗留期限，或該指定的船隻離港時，以較早的日期為準，他們亦只獲准在任何時間專為該指定的船隻上執行職務。

就有關香港特區的旅遊簽證和進入許可規例，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或參閱《你前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時，是否需要持有簽證》(ID 290A) 的小冊子。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致電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 ((852) 2824 6111 (辦公時間)) 或港口管制組 ((852) 2534 7119 (辦公時間))、(852) 2543 1958 (辦公時間外))，或電郵 enquiry@imm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二零二五年五月